

# 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
承辦人：陳璽慈  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160  
電子信箱：htchen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51900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JCR期刊排名查詢方法各1份

主旨：本校115年度教師「學術研究獎助」之發表學術期刊論文、學術性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獎勵，自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開放線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本獎勵受理申請範圍包含學術期刊論文、學術性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，茲就申請人資格條件、獎助標準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獎勵著作應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（學術期刊論文以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）以本校名義（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）發表者；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者，得申請認列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。

(二)本校專任教師（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、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）及編制內研究人員，可就以下著作提出申請：

1、學術期刊論文：收錄於SCIE、SSCI、A&HCI、

TSSCI名單、EI（限 Compendex）、CIS、JEL、Econlit、ILP、WestLaw、THCI名單、TCI-HSS、Scopus資料庫，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大學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（以上不含會議論文）。

## 2、學術性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：

(1)獎助之著作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，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；出版單位之審查，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5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，或由2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。

(2)一般教科書、文藝創作、翻譯著作、譯注、會議論文集、已發表之論文彙編、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。

(三)本校兼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客座講座、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，可就收錄於SCIE、SSCI、A&HCI、Scopus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提出申請。

(四)如申請獎勵之著作屬本辦法第九條所定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（詳附件1）著作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以下文件，作為審查委員實質審查之輔助資料：

1、投稿期程。

2、審查意見回覆歷程。

3、其他（如：論文實質學術內涵等）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(五)每篇學術期刊論文、學術專書論文及每本學術專書皆以獎助1人為限；文章由數人合著者，優先獎助第1作者。

(六)申請人於支領本校特聘教授、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

間，不得申請本獎助。若有提出申請者，其申請案件將不予審查，亦不另行通知。惟若屬學術期刊論文於JCR資料庫分類領域排名前1%、前5%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學術期刊論文於JCR資料庫分類領域排名前1%、前5%之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，該經費來源如經中止，則獲獎金額比照JCR資料庫分類領域排名25%之著作額度發放。

(八)著作之獎助上限及計算方式請參閱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，惟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，視本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
三、本獎助採無紙化申請作業，線上申請路徑為：教師資訊系統/功能選單/教師學術補助申請系統，填寫申請表並上傳應附文件存檔，點選送出即可。

四、檢附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（附件1）及JCR期刊排名查詢方法（附件2）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